

內2

背面

正面

Q2：美容師可以用美容棒扎毛孔、挑開粉刺、清除臉部膿、痘疤、粉刺及暗瘡嗎？

A2：不行。用美容棒扎毛孔、挑開粉刺、清除臉部膿、痘疤、粉刺及暗瘡屬侵入性處置，已影響人體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，故屬醫療業務，應由醫師或相關醫事人員依醫囑為之。

Q3：美容師紋眉時可注射局部麻醉劑嗎？

A3：不行。麻醉是屬醫療行為，若於紋眉、紋眼線或紋身時，擅自注射麻醉劑，已違反醫師法第28條規定。



如有相關疑問  
請洽新北市衛生局  
醫事管理科

電話：22577155分機1351-1365

**廣告**  
**怎麼刊**  
**不會**  
**吃罰單**

美容業者



廣告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

內1

內3

內4

**廣告**  
**怎麼刊**  
**不會**  
**吃罰單**

美容業者



常見Q&A

Q1：我剛開了一間美容美體工作坊，有什麼行為是美容業者不可以做的？還有刊登廣告時應注意什麼？

A1：美容業者的業務範圍，是以從事人身表面化粧美容為主，不得有涉及影響或改變人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行為（例如：隆乳、豐頰、雙眼皮、除肉芽、雷射去斑、分解脂肪、除皺拉皮、換膚更皮等），否將違反醫師法第28條規定，依法可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另美容業者非醫療機構，所以不可以刊登宣稱預防、改善、減輕、治療疾病及症狀的廣告（例如：預防癌症、改善失眠、減輕酸麻疼痛、自律神經失調、消除更年期不適症狀等），否將違反醫師法第84條規定，依法可處新臺幣5萬~25萬元的罰鍰。（詳請參考後附範例及法規）

## 美容業者可刊登及不可刊登之廣告參考範例：

項目	可刊登	不可刊登
市招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○○美學會館、○○美學館、○○養生館、○○美容館、○○美顏館、○○SPA館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○○醫美中心、○○健康中心、○○病理（理療）中心、○○醫療中心、○○醫學美容館。</li> </ul>
廣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保潔護膚、亮顏美肌、臉部保養、緊緻肌膚、淨白煥膚、深層潔淨、粉刺調理、抗皺緊膚、嫩白護膚、細胞肌膚、白皙課程。</li> <li>活絡按摩、深層按摩、放鬆按摩、芳香舒緩按摩、精油舒緩按摩、芳香按摩、全背減壓、頸項放鬆、舒緩肌肉緊繃、通筋活絡、活絡循環、指壓、刮痧、拔罐。</li> <li>美胸手法、美化胸型、美胸保養、胸部拉提按摩、美體雕塑、窈窕體態、窈窕曲線、纖體手法。</li> <li>腿部抗壓保養、腿部舒緩、沐足、腳底按摩。</li> <li>放鬆身心、能量養生、身心減壓、全身釋壓、身心淨化、解放紓壓、鬆解疲勞感、養生保健、調理養生。</li> <li>去角質、時尚彩妝、手足呵護、蜜蠟除毛、水晶指甲、彩繪指甲、修眉、繡眉、紋眉、紋眼線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：淋巴排毒、消水腫、便秘、除疤、抗過敏、乳頭凹陷、乳腺發育、失眠、抗發炎、耳燭療法、艾灸療法、溫灸、媽媽手、美顏針、美白針、雷射除斑、雷射除毛、電波拉皮、纖體電波、微整型醫學、微晶瓷注射、玻尿酸注射、脈衝光、肉毒桿菌注射、微晶換膚、果酸換膚、頸項痛、眼壓高。</li> <li>涉及影響或改變人體結構及生理機能：促進淋巴循環、消腫、溶脂、提高脂肪代謝、軟化脂肪、促進脂肪細胞分解、減重、解脂儀、排毒儀、溶脂器、電動雙乳器、壯陽、回復性功能、填補凹洞、印堂填平、眼角紋及嘴角紋之填補、磨皮修疤、除疣除痣。</li> <li>宣稱醫療效能：改善靜脈曲張、預防感冒、改善慢性疾病、改善膀胱逼尿線、改善更年期障礙、防癌、減少落髮、不打針、不吃藥、可達到療效。</li> </ol>
相關規定	<p><b>醫療業務</b></p> <p>一、醫師法第28條規定略以：「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，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，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金，其所使用之器械沒收之。」</p> <p>二、行政院衛生署97年1月14日衛署醫字第0960070074號函略以「...醫療業務係指以醫療行為為職業而言，不問是主要業務或附屬業務，凡職業上予以機會，為非特定人之醫療行為均屬之。且醫療業務之認定，並不以收取報酬為要件。上揭所稱醫療行為，係指凡以治療、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、傷害、殘缺為目的，所為的診察、診斷及治療；或基於診察、診斷結果，以治療為目的，所為的處方、用藥、手術或處置等行為的全部或一部的總稱...」</p> <p><b>醫療廣告</b></p> <p>一、醫師法第9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</p> <p>二、醫師法第87條第1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</p> <p>三、醫師法第84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，違者依同法第104條規定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四、醫師法第17條第2項規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使用醫療機構或類似醫療機構之名稱。」，違者依同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五、行政院衛生署97年9月16日衛署醫字第0970037608號函略以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所稱「暗示」、「影射」，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，誘導、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。因此廣告內容雖未明示「醫療業務」，惟綜觀其文字、方式、用語已具排除他人醫療之效果者，則視為醫療廣告...」。</p>	